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零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绪言

本公告是继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发出关于召开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零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通告而发出的。

根据本公司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每届的董事和监事均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新一届董事和新一届三分之二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且必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由于本公司第四届董事和监事任期即将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届满，因此本公司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发出召开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之通告，以选举新一届董事和三分之二的监事，并决定其酬金，新一届董事和监事的三年任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开始。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提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机厂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世刚先生，1947 年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党组副书记。刘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工程系工业管理工程专业。1975 年后在东方电机厂先后任车间副主任、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厂工会副主席等职务；1982 年以来历任东方电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等职务。2000 年 7 月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任现职至今。

朱元巢先生，1956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东方电机厂党委书记、厂长，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朱先生毕业于合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机专业，于 1982 年加入东方电机，长期从事电机设计及技术管理工作。先后担任电机处副科长、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副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副董事长、总经理及东方电机厂党委副书记、副厂长等职务。

李红东先生，1950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东方电机厂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李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焊接专业，1985 - 1988 年，中央党校党政管理函授专科毕业，1992 年 9 月 - 1994 年 12 月，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

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于 1969 年加入东方电机，主要从事焊接工艺技术及企业管理等工作。历任东方电机厂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工会副主席。

龚丹先生，1963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职称。龚先生毕业于安徽工学院机械系铸造专业，并于 1994 年至 1997 年在四川大学经济管理系现代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班学习并毕业。龚先生于 1983 年加入东方电机，从事过工艺技术、企业管理、青工管理、组织部门工作等。历任团委书记、青工办主任、组织部长等职务。

韩志桥先生，1958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拥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韩先生毕业于陕西机械学院水利系水电站动力设备专业，于 1983 年加入东方电机，长期从事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工作。历任销售服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傅海波先生，1964 年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拥有高级经济师职称。傅先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经济学专业，并获浙江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科长，资产办主任助理、副主任等职务。2000 年 7 月任现职至今。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陈章武先生，1946 年出生。2002 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清华大学校党委委员、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经济学教授。陈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工程物理专业，并获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加速器物理专业工学硕士。历任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系党委委员、团委书记，清华大学现代应用物理系系党委副书记，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党委副书记。

郑培敏先生，1972 年出生。2003 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并兼任辽宁时代服装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郑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MIS）专业，并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中国人保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

谢松林先生，1942 年出生，2003 年起出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国家电网公司高级顾问，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高级顾问。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谢先生毕业于陕西工业大学（现西安交通大学）动力系发电专业。历任湖南益阳电业局局长，湖南省电力局副局长，华中电力管理局副局长，能源部审计局副局长，电力部经调司司长、办公厅主任，国家电力公司财经部主任、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根据本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三分之二的股东代表和三分之一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电机厂提名的第五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云富先生，1962 年出生。现任本公司审计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方先生 1980 年毕业于德阳机器制造学校工业会计专业，1987 年毕业于沈阳机电学院函大工业财会专业专科。方先生于 1980 年加入东方电机，长期从事财务及企业管理工作。历任东方电机厂厂办副科长，财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副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副处长，企管处副处长，董事会办、发展办、资产办副主任，审计室副主任等职务。

文秉友先生，1954 年出生，现任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文先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历任东方锅炉厂水冷壁车间副主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党支部书记，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6 月调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任现职至今。

第五届董事及监事之建议酬金

建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酬金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其余董事和监事会主席酬金分为基本收入、绩效收入和奖励收入三个部分。基本收入以总资产、净资产、销售收入三项指标（权重分别为 30、30、40）考核确定。绩效收入在完成本年度经营目标中的利润指标的前提下，按企业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奖励收入为工作中取得显著成效，确有重大贡献的人员给予的一次性奖励。

建议监事（监事会主席除外）酬金连同已按月以薪金方式支付的报酬，其总酬金按本公司员工（除董事、监事外）人均收入的 2 倍计算。

临时股东大会

前述的临时股东大会定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刊登于内地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香港的《文汇报》及《The Stander》；并于同日寄予公司的 H 股股东。是次会议所通过的有关议案亦已载于该通告内。

凡欲委任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谨请按照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的指示把其填妥及签署，并不迟于临时股东大会的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把该表格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董事会办公室。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上述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于本公告在报章刊登之日在内地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并于同日一式两份邮寄予本公司 H 股股东。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龚 丹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之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附注 1）_____ 地址为（附注 2）_____ 持有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注 3）_____ 股（附注 4）A 股 / H 股，为本公司的股东，现委任（附注 5）大会主席或 _____（其地址为 _____）为本人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出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时正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会代表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就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所列的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本人之代理人可酌情决定投票。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关联交易

	赞成（附注 6）	弃权（附注 6）	反对（附注 6）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存款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2、 聘任公司 2005 年度国际及中国会计师

	赞成（附注 6）	弃权（附注 6）	反对（附注 6）
聘任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5 年度国际核数师			
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5 年度中国核数师			

3、 选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候选人姓名	赞成（附注 6）	弃权（附注 6）	反对（附注 6）
刘世刚先生			
朱元巢先生			
李红东先生			
龚丹先生			
韩志桥先生			
傅海波先生			
陈章武先生			
郑培敏先生			
谢松林先生			

4. 选举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候选人姓名	赞成（附注6）	弃权（附注6）	反对（附注6）
方云富先生			
文秉友先生			

5. 决定新任董事的报酬：

	赞成（附注6）	弃权（附注6）	反对（附注6）
董事酬金			

6. 决定新任监事的报酬：

	赞成（附注6）	弃权（附注6）	反对（附注6）
监事酬金			

日期：二零零五年__月__日 签署（附注7）_____

附注：

-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
- 2、请用正楷填上地址。
- 3、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 4、请删去不适用的股份类别。
- 5、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将 < 大会主席或 > 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你所拟委派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及于会中投票，受委派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的股东。本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 6、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决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 7、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股票持有人为公司，则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须盖上公司印章，或经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 8、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如该表格由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连同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授权予本委任表格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临时股东大会指定开始举行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方为有效。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省德阳市黄河西路一八八号。
- 9、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时须出示已填妥及签署的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10、本股东代理人委任表格以一式两份填写。其中一份应依据附注 8 的指示送达本公司，另一份则应依据附注 9 的指示于临时股东大会出示。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章武、郑培敏、谢松林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12 月 1 日于四川德阳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陈章武、郑培敏、谢松林，作为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 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陈章武、郑培敏、谢松林

2005 年 12 月 1 日